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水宿輕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馨儀

被告 城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7,7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沂仔